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分）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57
第五章	48
第三卷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20-8475551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北路 13 号</u> 联系人： <u>吴工</u> 电话： <u>020-8462011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_____/_____.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现场详细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A3 地块周边河道、四沙涌及其支涌、七沙涌及其支涌、化龙运河段及其支涌、东门涌及其支涌(含墟涌、仙岭涌)、五沙涌及其支涌、山门涌、地围涌。
1.10.1	投标预备会	删除。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____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u>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u> <u>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u>118.00 万元。</u>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成本警示价	经测算，总成本警示价为 <u>100.30 万元。</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 / </u> ☒ 不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对于投标人已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交人民币 <u>2 万元</u>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将暂停其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直至完成补交手续为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2)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 骗取中标, 经查实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3) 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删除。</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删除。</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技术文件可加盖印章, 也可不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u> 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u> 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u>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2(B)	递交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 <u>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u> 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注.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u>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投标人可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3、补救方案</u>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公布的《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2、在中标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各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近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原件核查。若中标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复查相关证件与原投标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u>
<u>10.2</u>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视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u>10.3</u>	<u>交易服务费</u>	<u>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
<u>10.4</u>	<u>投标文件公开</u>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u>
<u>10.5</u>	<u>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	<u>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到招标人处，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三方共同见证下，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其中的预算文件需转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格式），并三方签名确认，投标人加盖公章，然后再复印 4 套，合共 5 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u>
<u>10.6</u>	<u>否决投标条款</u>	<u>否决投标条款：</u> <u>1、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u> <u>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的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	社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4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10.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0.9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所在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提供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给所有投标人参考的除外）；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不安排统一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

(3)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

④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商务部分

①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②盖章的《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④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1.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2 若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发现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2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3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

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4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项目不作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备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投标总报 价（元）	服务期 限	项目负 责人	投标 人代 表签 名	备 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本章第1款规定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有《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的，并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5 分）	投标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5 星级证书得 5 分；4 星级证书得 3 分；3 星级证书得 1 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项目团队实力（15 分）	1.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得 5 分： (1) 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水土保持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相关省部级或以上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级别的奖项，得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不重复计分，下同），本项最高得10分： （1）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以职称证为准），水土保持专业高级职称（以职称证为准）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上述人员不能为同一人，不得兼任得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以上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职称证扫描件以及其本人在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20分）	近3年（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20分。 （提供项目合同、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获奖情况（10分）	近3年（2022年1月至今）获得水土保持相关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4分；获得省级的，每个得2分；获得市级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10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0分)	工作流程、报批流程（10分）	描述项目专项工作流程、报批程序。根据描述的准确性和详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8-10）分；良：（5-8）分；中等：（2-5）分；一般：[0-2]分
		针对项目特点描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及协调措施（10分）	描述项目专项工作技术方案主要内容、重点关注事项、工作计划；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举出以往完成的专项工作情况，与相关地方行政部门协调沟通完成文件审批，协助业主取得批复，配合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优：（8-10）分；良：（5-8）分；中等：（2-5）分；一般：[0-2]分
		项目组织及计划（10分）	项目组织管理先进、进度计划科学、安排合理恰当。 优：（8-10）分；良：（5-8）分；中等：（2-5）分；一般：[0-2]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备，尤其是针对项目实际工作实施过程中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优：（8-10]分；良：（5-8]分；中等：（2-5]分；一般：[0-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4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_____ / _____

注：

1.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2. 本项目团队实力

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或满足评审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团队人员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4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3. [a, b)为包含a，不包含b；(a, b]为包含b，不包含a。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职称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总报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总报价：_____ 元	
7	投标下浮率	下浮率为：_____%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填写正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公司就参加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五、合作设计协议（如有）~~

~~（格式自定）~~

六、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参加了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招标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作为废标条款）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的化龙镇防洪排涝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工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